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调味品

1、固体复合调味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，呈味核苷酸二钠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2、酱油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3、食醋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酱油检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4、食用盐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用盐检项目包括钡(以Ba计)，总汞(以Hg计)，碘(以I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铅(以Pb计)，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，氯化钠(以干基计)，镉(以Cd计)等8个指标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，磺胺类(总量)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多西环素，恩诺沙星，甲氧苄啶等6个指标。

2、蔬菜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，噻虫嗪，噻虫胺，克百威，甲拌磷，吡虫啉，氟虫腈，吡唑醚菌酯，啶虫脒，毒死蜱等10个指标。

3、水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，恩诺沙星，呋喃它酮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氟苯尼考，镉(以Cd计)，磺胺类(总量)，挥发性盐基氮，甲硝唑，甲氧苄啶，孔雀石绿，氯霉素，诺氟沙星，培氟沙星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氧氟沙星，组胺等19个指标。

三、水果类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，丙溴磷，敌敌畏，毒死蜱，多菌灵，克百威，氯吡脲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唑磷，三唑磷，氧乐果等11个指标。